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叶顺生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董事长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叶顺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叶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叶顺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涂宗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涂宗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燕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聘任陈燕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上述人员确认及公司查询，上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积极响应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创新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叁年，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为以上债务向厦门农商行提供担保。

公司拟将公司自有的 16 项专利权作为反担保措施质押给担保公司，为以上债务提供担保，期限叁年，质押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实际情况以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法人代表叶顺生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叁年，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为以上债务向厦门农商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以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叶顺生及其配偶扈美莲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长叶顺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董事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肆佰万元整，额度期限叁年，同时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申请为以上债务向厦门农商行提供担保。实际情况以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担保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董事涂宗铃及其配偶喻敏拟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与贷款有效期限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涂宗铃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专利进行质押贷款》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

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董事及其配偶拟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叶顺生个人简历；
- 3、涂宗铃个人简历；
- 4、王丽娜个人简历；
- 5、陈燕萍个人简历。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